

证券代码：870706

证券简称：ST 精标科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精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7 月 29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☒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吴德佳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3,348,97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6344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经营管理情况，董事会编制了《精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股数【73,348,976】股，反对票股数【0】股，弃权票股数【0】股，同意票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表决回避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依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的实际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精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股数【73,348,976】股，反对票股数【0】股，弃权票股数【0】股，同意票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表决回避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为了更好地完成公司 2024 年的经营计划和经营目标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财务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精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股数【73,348,976】股，反对票股数【0】股，弃权票股数【0】股，同意票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表决回避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公司章程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精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》和《精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股数【73,348,976】股，反对票股数【0】股，弃权票股数【0】股，同意票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表决回避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执行相关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，能严格遵循独立、严谨、客观、公正、公允的职业准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勤勉尽责，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。为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股数【73,348,976】股，反对票股数【0】股，弃权票股数【0】股，同意票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表决回避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权益分派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股数【73,348,976】股，反对票股数【0】股，弃权票股数【0】股，同意票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表决回避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，监事会编制了《精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股数【73,348,976】股，反对票股数【0】股，弃权票股数【0】股，同意票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表决回避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、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06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4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股数【73,348,976】股，反对票股数【0】股，弃权票股数【0】股，同意票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表决回避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、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06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5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股数【73,348,976】股，反对票股数【0】股，弃权票股数【0】股，同意票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表决回避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7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股数【73,348,976】股，反对票股数【0】股，弃权票股数【0】股，同意票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表决回避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一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（六）	《关于 2023 年度 权益分派的议 案》	22,570,222	10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王宁、程江超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的轻微瑕疵，不会对决议效力产生实质影响；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精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《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精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精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7 月 31 日